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 2-2 號 10 樓
傳真：02-23975565
承辦人：廖鎮文
電話：02-23979298#319
E-Mail：chenwen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如交換表單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1 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組字第 1010059977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機關運用勞動派遣時，仍應依「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」（以下簡稱派遣注意事項）等規定辦理，並將建立申訴機制情形公開於貴機關網站上，以維護派遣勞工權益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（構）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監察院 101 年 10 月 26 日召開「我國中央行政機關勞動派遣問題」專案調查研究詢答會議沈監察委員美真意見辦理。
- 二、依派遣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4 款規定，原派遣事業單位因臨時中止要派契約或要派契約期限屆滿而不續約，另與新派遣事業單位訂定要派契約時，各機關不得要求新派遣事業單位指派原派遣勞工，各機關亦不得自行招募人員後，轉介派遣事業單位受僱為派遣勞工。經監察院及本總處實地訪視機關發現，仍有部分機關未落實相關規定，或相關勞務採購程序仍有改善空間，仍請貴機關確實依上開注意事項之規定，並避免介入派遣事業單位僱用員工之情形，而有「假派遣真僱用」之疑慮。
- 三、另依派遣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8 款及第 9 款規定略以，派遣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人事室



事業單位如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法令時，各機關應檢附具體事證，主動通知當地勞工主管機關實施勞動檢查；又各機關應定期抽訪派遣勞工，瞭解派遣事業單位是否如期依約履行其保障勞工權益之義務；另各機關應適時向派遣勞工宣導，如派遣事業單位違反相關規定，損害其權益時，鼓勵其提出申訴，必要時，機關應協助其採取相關救濟措施。是以，貴機關仍應確實依上開規定，主動告知派遣勞工應有的基本權益保障、申訴受理單位、方式及流程，並公告於貴機關網站，使渠等人員得知相關訊息及申訴程序，並請貴機關落實定期訪查派遣勞工，瞭解派遣事業單位是否均確實履行契約規範內容，以維護派遣勞工權益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詢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監察院監察調查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